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轉  
政制發展小組秘書處

本人對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小組提出的十二個問題的意見：

1.有關文件中提及《基本法》第一條說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充分體現「一國」。

本人認為：《基本法》第一條就開宗明義講明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，說明一國與兩制，一國是前提、是基礎，如果沒有一國，就沒有兩制，所以我們有責任維護國家統一、主權、領土完整。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。

2.有關文件中提及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」的原則。

本人認為：這明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個地方性政權，實行有別於內地的制度，享有高度自治權。主要體現在第四十三條和四十八條，明確規定特首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，並要報請中央政府任命特區主要官員。而《基本法》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修訂要得到人大常委會的批准，附件二有關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訂則要向人大常委會備案，這些都充份表明中央對特區政府的憲制性權力。因此，在香港重要的政制發展的問題上，由於涉及中央和特區的關係與中央主權的行使，已經不是純粹香港的內部事務，必須聽取中央意見。

3.有關文件中提及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「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」的原則。

本人認為：由於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，因此，在政制發展的問題上，特首要充份聽取中央政府的意見並諮詢香港市民意見，尋求共識。

4.有關文件中提及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，說明要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…」中的「實際情況」如何理解。

本人認為：「實際情況」應考慮港人的國家觀念、市民的公民意識、政治團體的参政水平和能力、參政議政人才的具備條件，以及政制的發展是否有社會共識，有利於增強社會凝聚力與政制的認受性和穩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長治久安，繁榮穩定等實際情況。

5.有關文件中提及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，說明要「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…」中的「循序漸進」如何理解。

本人認為：這裏有兩個重要原則，一是「序」，二是「進」，必須有秩序、有步驟，有利於社會的穩定發展，同時在政制的發展速度上要根據香港實際情況，遵循「漸進」的原則，而不是「急進」。

6.姬鵬飛主任於1990年發言中提及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」。

本人支持香港政治體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而功能組別選舉正是這個原則的體現。我們認為香港政制的發展，必須聽取社會各階層的意見，特別要確保弱勢社群和基層勞工的政治參與。

7. 姬鵬飛主任於 1990 年發言中提及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。

本人認為：這是一國兩制的體現。

8. 附件一、二立法形式：修改附件或透過本地立法。

本人認為，需要修改附件並透過本地立法實施。

9. 《基本法》附件要不要援引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。

本人認為：如果要在 07/08 年實行兩個普選，這與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中的「循序漸進」原則不相符，因此需要援引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對上述條文先進行修訂。如果是根據香港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，最終達致普選，則只須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，不須援引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。

10. 修改產生辦法的啓動。

本人認為：對附件一、二的修訂應由特區政府提出。

11. 如無共識，第四屆立法會是否用第三屆辦法。

本人認為，香港的政制發展應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六十八條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，促進香港政制穩步發展，最終實現全面普選。但是，如無共識，第四屆立法會可沿用第三屆辦法，並不存在法律真空問題。

12. 附件一中「二零零七年以後」的理解（包括 2007/不包括 2007 年）。

本人認為：這個涉及法律解釋問題，應該由有關方面作出明確決定。

東區區議員

趙資強

2004 年 3 月 20 日